

立申請醫院評鑑，初期以醫學中心為目標；原由醫學中心分離另設立之兒童醫院，經該署依「兒童醫院評核標準」訪查合格，可先行認定為醫學中心，申請評鑑，亦得與其本院申請合併評鑑。至健保給付部分，則依該署核定之評鑑等級予以支付。另有關成立兒童醫院其申請醫學中心評鑑所需必設之診療科別已有規範，惟考量各院發展特色，將保留設立科別之 30% 彈性。該署亦將再修訂適合兒童醫院評定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標準、「兒童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基準」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等，以因應日後兒童醫學中心評鑑所需。此外，該署目前規劃輔導現有醫學中心於全國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可能為北部 2 家、桃竹苗 1 家、中部 2 家及南部 2 家。又考量兒童醫院設置之可行性，將鼓勵現有兒童醫療大樓之醫院，將其兒童醫療大樓獨立申請評鑑成為兒童醫院。至目前無兒童醫療大樓之醫院，該署亦將優先加強該等醫院之兒科醫療，並鼓勵其朝向設置兒童醫院發展。

（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22）

黃委員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95 年 5 月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規定，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須經地方公投同意，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審查通過後，始能核定為場址，惟通過公投之時程具有不確定性。另經濟部已於 101 年 7 月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託臺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惟該兩縣政府均予婉拒，目前經濟部正審慎評估自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可行性。
- 二、另台電公司為防止蘭嶼貯存場污染擴散，已對檢整重裝作業之品管採取 3 級管制及多項防護措施。行政院原能會除每月派員進行稽查外，每年亦定期執行檢查，檢整作業期間所測得之數值均遠低於法規限值，不會對民眾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且台電公司於檢整結束後即針對場區內、外執行清理作業，並無輻射外洩之情事。行政院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亦在臺灣本島、金門、馬祖、澎湖及蘭嶼等地區設置共計 34 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系統，可隨時瞭解該等地區及核能設施附近地區之輻射現況，民眾可進入該會網站查詢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之資料。由歷年之監測結果顯示，蘭嶼地區之輻射劑量率低於其他地區，因此，蘭嶼貯存場之營運並未對其環境造成影響。
- 三、又，評選金門縣烏坵鄉小坵嶼為優先調查候選場址係符合行政院原能會之相關規定。小坵嶼場址調查工作，目前已完成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調查成果在選址條例施行後，仍提供經濟部選址小組作為評選場址之參考，亦可作為未來其他場址環評審查時之替代方案；另小坵嶼候選場址調查評估工作之經驗亦可回饋至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調查研究工作，所投入金額並無浪費之情事。